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董事余竹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桦担任公司董事，变更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由解小东、吴洁、孙兆禹、徐玉麟和邓桦组成。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号9时30分至9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时尚设计广场E座103

2、联系人：张凯

3、联系电话：010-84599530-80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